

##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5日，电话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高新四路南面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黄伟青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合作协议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如下：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9111010208376569XD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 2018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